《商事仲裁中仲裁员信息披露示范指引（征求意见稿）》 操作指引表

说明：

1. 本操作指引表系《商事仲裁中仲裁员信息披露示范指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引》”）的组成部分。操作指引表以表格形式，在《指引》第八条所确立的红、橙、黄、绿四色清单分类框架下，按照两级分类目录，对《指引》中仲裁员信息披露与回避的具体情形进行分类展开与直观呈现。
2. 操作指引表中的条文内容与《指引》正文规定内容相同，条文编号（如“3.1-a”“3.1-b”）系根据两级分类目录对《指引》正文同一编号条款下的内容进行拆分后产生的子项编号，故以“a”“b”“c”等后缀加以区分。
3. 操作指引表旨在为仲裁员、当事人及相关机构在实践中适用《指引》提供便捷的检索与参考工具。

分类目录		红色清单	橙色清单	黄色清单	绿色清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仲裁员应当回避且不得担任本案仲裁员的情形	仲裁员应当披露，且其披露的内容得到全部当事人的明确同意接受后才能担任本案仲裁员的情形	仲裁员应当披露，除当事人在仲裁规则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并经仲裁机构或其他指定机构决定不得担任外，可以担任本案仲裁员的情形	仲裁员可以不予披露的情形
1 身份关系情形	1.1 与当事人的关系	1.1 仲裁员当前是当事人/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1.2 仲裁员是非上市公司当事人股东、上市公司当事人具有重大利益的股东，或者对当事人有控制性影响的人； 1.3 仲裁员当前与当事人存在用人关系，包括人事关系、劳动关系、聘用关系、劳务关系等；	2.1 仲裁员曾经是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1.2 条所述人员； 2.2-a 仲裁员当前与 1.1 条或 1.2 条所述人员存在同事、领导、直接指导的师生、代理、顾问、合伙、长期紧密合作等关系或其他较为密切的社会交往关系； 2.3-a 仲裁员当前与当事人的关联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1.2 条所述人员存在用人关系，包括人事关系、劳动关系、聘用关系、劳务关系等；	3.1-a 仲裁员在过去三年内曾经与 1.1 条或 1.2 条所述人员存在同事、领导、代理、顾问、合伙、长期紧密合作等关系或其他较为密切的社会交往关系，但现已无上述关系； 3.2-a 仲裁员曾经与 1.1 条或 1.2 条所述人员是直接领导的上下级或直接指导的师生关系； 3.3-a 仲裁员曾经与 1.1 条或 1.2 条所述人员、当事人的关联方存在用人关系，包括人事关系、劳动关系、聘用关系、劳务关系等，但现已无上述关系； 3.4-a 仲裁员与当事人有较为密切的个人交谊或嫌怨敌意关系； 3.5 仲裁员现大量持有上市公司当事人公开发行的股票，或当事人发行的其他证券、私募及公募等金融产品；	4.1-a 仲裁员或其所在单位与当事人、对当事人有控制性影响的人曾经或当前属于同一专业协会、行业协会或社会组织成员，但并无其他紧密的关系； 4.2-a 当事人、对当事人有控制性影响的人当前或曾经在仲裁员任职的学校/机构兼职或挂名； 4.3-a 仲裁员与当事人、对当事人有控制性影响的人在社交媒体上有关系，但并无密切关系； 4.4-a 仲裁员与当事人、对当事人有控制性影响的人是同一会议、论坛的发言人、嘉宾、主持人或组织人，或曾经参加过相同研讨会、工作组或课题组； 4.5-a 仲裁员与当事人、对当事人有控制性影响的人为校友，但并无密切关系； 4.6 仲裁员少量持有上市公司当事人公开发行的股票，或当事人发行的其他证券、私募及公募等金融产品；
	1.2 与代理人的关系	1.4 仲裁员是本案或本案关联案件的代理人；	2.2-b 仲裁员当前与代理人存在同事、直接指导的师生、代理、顾问、合伙、长期紧密合作等关系或其他较为密切的社会交往关系； 2.3-b 仲裁员当前与代理人存在用人关系，包括人事关系、劳动关系、聘用关系、劳务关系等； 2.4-a 仲裁员曾就本案或本案关联案件，担任过当事人或其相对方的代理人，或提供咨询意见，包括作为专家、顾问等提供有偿服务，但该关系当前并未处于持续状态；	3.1-b 仲裁员在过去三年内曾经与代理人存在同事、领导、代理、顾问、合伙、长期紧密合作等关系或其他较为密切的社会交往关系，但现已无上述关系； 3.2-b 仲裁员曾经与代理人是直接领导的上下级或直接指导的师生关系； 3.3-b 仲裁员曾经与代理人存在用人关系，包括人事关系、劳动关系、聘用关系、劳务关系等，但现已无上述关系； 3.4-b 仲裁员与代理人有较为密切的个人交谊或嫌怨敌意关系；	4.1-b 仲裁员或其所在单位与代理人曾经或当前属于同一专业协会、行业协会或社会组织成员，但并无其他紧密的关系； 4.2-b 代理人当前或曾经在仲裁员任职的学校/机构兼职或挂名； 4.3-b 仲裁员与代理人在社交媒体上有关系，但并无密切关系； 4.4-b 仲裁员与代理人是同一会议、论坛的发言人、嘉宾、主持人或组织人，或曾经参加过相同研讨会、工作组或课题组； 4.5-b 仲裁员与代理人为校友，但并无密切关系 ； 4.7 仲裁员与代理人此前曾经共同担任过与本案无关案件的仲裁员；
	1.3 与参与人/利害关系人的关系	1.5 仲裁员是本案中的共同权利人、共同义务人或有其他共同利益的人； 1.6 仲裁员正在担任本案或本案关联案件的证人、专家辅助人、鉴定人、勘验人、辩护人等； 1.7 有第三方资助或保险支持的仲裁案件中，仲裁员与资助或支持该案的主体具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且该经济利益受仲裁裁决结果的直接影响； 1.8 仲裁裁决结果对仲裁员具有重大经济或个人利益；	2.5 仲裁员曾经担任本案或本案关联案件的证人、专家辅助人、鉴定人、勘验人、辩护人等； 2.6 仲裁员或其近亲属或其他亲密亲属与可能因仲裁裁决结果而面临追索的非本案当事人有密切关系；	3.4-c 仲裁员与其他与仲裁裁决结果有直接经济利益的人，有较为密切的个人交谊或嫌怨敌意关系； 3.6 有第三方资助或保险支持的仲裁案件中，仲裁员过去三年内与资助或支持该案的主体具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	
	1.4 与其他			3.7 仲裁员当前或在过去三年内与本案其他仲裁员存在同事、	4.1-c 仲裁员或其所在单位与其他仲裁员曾经或当前

	仲裁员的关系			领导、代理、顾问、合伙、长期紧密合作等关系或其他较为密切的社会交往关系； 3.8 仲裁员当前或曾经与本案其他仲裁员存在直接领导的上下级或直接指导的师生关系； 3.9 仲裁员与本案其他仲裁员或其所在单位存在有偿服务关系；	属于同一专业协会、行业协会或社会组织成员，但并无其他紧密的关系； 4.2-c 其他仲裁员当前或曾经在仲裁员任职的学校/机构兼职或挂名； 4.3-c 仲裁员与其他仲裁员在社交媒体上有关系，但并无密切关系； 4.4-c 仲裁员与其他仲裁员是同一会议、论坛的发言人、嘉宾、主持人或组织人，或曾经参加过相同研讨会、工作组或课题组；
	1.5 其他身份关系	1.9 仲裁员近亲属或其他亲密亲属存在1.1~1.5条情形、正在担任本案或本案关联案件证人或关联案件辩护人； 1.10 仲裁员所在单位正在代理或以其他方式参与本案；	2.3-c 仲裁员当前与代理人所在单位存在用人关系，包括人事关系、劳动关系、聘用关系、劳务关系等； 2.7 仲裁员的近亲属或其他亲密亲属与当事人或代理人有重大财产性或非财产性利益关系，或仲裁裁决结果对仲裁员的近亲属或其他亲密亲属具有重大的经济利益影响； 2.8 仲裁员所在单位与当事人有重大经济利益关系、直接隶属关系、直接管理或直接监管关系；	3.3-c 仲裁员曾经与代理人所在单位存在用人关系，包括人事关系、劳动关系、聘用关系、劳务关系等，但现已无上述关系； 3.10 仲裁员近亲属或其他亲密亲属曾经担任本案或本案关联案件的证人、辩护人，或正在担任专家辅助人、鉴定人、勘验人等； 3.11 仲裁员的近亲属或其他亲密亲属当前与当事人或代理人是同事、领导、直接指导的师生、代理、顾问、合伙、长期紧密合作等关系或其他较为密切的社会交往关系，但该亲属未参与本案；	
2 行为关系情形	**2.1 与当事人之间的行为**	1.11 仲裁员当前为当事人提供服务，并从中取得经济利益； 1.12-a 仲裁员在仲裁程序中私自会见、联系当事人，或为当事人谋求利益的人或组织； 1.13-a 仲裁员在仲裁程序中接受当事人，或为当事人谋求利益的人或组织的请客送礼或其他利益； 1.14-a 仲裁员与当事人存在纠纷，且当前正在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程序中；	2.9 仲裁员当前为当事人关联方提供服务，并从中取得经济利益； 2.10-a 仲裁员曾经与当事人存在纠纷，曾经进行诉讼、仲裁或进入其他争议解决程序；	3.12-a 仲裁员（不包括首席或独任仲裁员）在过去三年内多次被同一当事人选定为仲裁员（关联案件认定为一次）； 3.13 首席或独任仲裁员在两年内曾经在其他案件中被当事人选定为仲裁员； 3.14-a 仲裁员与当事人在同时期正在审理尚未结案的其他案件中同为仲裁庭的组成人员； 3.15 仲裁员在过去三年内，曾经在与本案无关的案件中，担任过当事人的代理人，或为当事人提供咨询意见，但该关系当前并未处于持续状态； 3.16 仲裁员当前在与本案无关的案件中，担任当事人相对方的代理人；	4.8-a 仲裁员在三年前，曾经就与本案无关的事项或案件为当事人或其相对方提供过咨询意见或服务，包括作为专家、顾问等提供过有偿服务，但该关系当前并未处于持续状态； 4.9-a 在被任命或选定之前，仲裁员与当事人之间就该仲裁员可否被选定、任职资格或首席仲裁员的潜在人选进行初始联系；
	2.2 与代理人之间的行为	1.12-b 仲裁员在仲裁程序中私自会见、联系代理人； 1.13-b 仲裁员在仲裁程序中接受代理人的请客送礼或其他利益； 1.14-b 仲裁员与代理人存在纠纷，且当前正在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程序中；	2.10-b 仲裁员曾经与代理人存在纠纷，曾经进行诉讼、仲裁或进入其他争议解决程序； 2.11 仲裁员为当事人推荐、介绍本案的代理人； 2.12 仲裁员与代理人正在共同代理其他案件；	3.12-b 仲裁员（不包括首席或独任仲裁员）在过去三年内多次被相同代理人选定为仲裁员（关联案件认定为一次）； 3.14-b 仲裁员与代理人在同时期正在审理尚未结案的其他案件中同为仲裁庭的组成人员； 3.17 仲裁员与代理人在过去三年内共同代理过其他案件，但当前案件已终结；	4.9-b 在被任命或选定之前，仲裁员与代理人之间就该仲裁员可否被选定、任职资格或首席仲裁员的潜在人选进行初始联系，但未涉及争议的实质或程序方面，只是为仲裁员提供对案件的基本了解；
	2.3 与其他仲裁员之间的行为			3.18 仲裁员和本案其他仲裁员正在或在三年内共同代理过案件；	
	2.4 其他行为		2.4-b 仲裁员所在单位曾就本案或本案关联案件，为当事人或其相对方提供咨询意见，包括作为专家、顾问等提供有偿服务，但该关系当前并未处于持续状态；	3.12-c 仲裁员（不包括首席或独任仲裁员）在过去三年内多次被相同律师事务所选定为仲裁员（关联案件认定为一次）； 3.19 仲裁员所在单位在过去三年内，曾经在与本案无关的事项或案件中，与当事人存在委托代理关系，或曾经提供咨询意见，或与当事人有其他重大经济利益关系、直接隶属、直接管理或直接监管关系，但该关系当前并未处于持续状态； 3.20 仲裁员所在单位当前为当事人提供与本案无关的服务并从中取得经济利益，但仲裁员并未参涉其中； 3.21 仲裁员曾经以公开论文、演讲、会议发言或其他形式对本案争议公开表达过特定观点立场；	4.8-b 仲裁员所在单位在三年前，曾经就与本案无关的事项或案件为当事人或其相对方提供过咨询意见或服务，包括作为专家、顾问等提供过有偿服务，但该关系当前并未处于持续状态； 4.10 仲裁员曾经就本案中出现的专业问题发表过一般意见，如在法律评论文章或公开讲座中发表意见，但其意见并未针对本案。